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3號

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許峻為律師

蔡承恩律師

被上訴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珮茹